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吳家光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梁禮文醫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補償)(中央事務)1
劉碧瑤女士

議程項目I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薪酬保障)
李寶儀女士

議程項目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鄭嘉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15/07-08及CB(2)311/07-08號文件)

2007年10月10日及2007年10月18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10/07-08(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7年12月20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2007年上半年香港職業安全表現；及

(b) 有關檢討《僱傭條例》第64B條法團負責人欠薪刑責的結果。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3. 李卓人議員問及擴大《僱傭條例》適用範圍至包括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人士一事的進展。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待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完成有關資料的整理後(有關資料將於短期內備妥)，政府當局會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作出報告。政府當局希望在隨後的兩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5.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在2008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檢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他本人建議提前檢討該計劃，故此會優先處理這項工作。政府當局會在檢討中探討可否延長推行向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及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津貼的措施，並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6. 主席提到待議事項一覽表第4項，並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文件，闡明其對保險人直接支付僱員補償一事的意見。他請委員就應否從一覽表中刪除此事項提出意見。

7.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倘若認為由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人直接支付僱員補償的做法不可行，便應建議其他方案，為沒有獲得僱主支付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按期付款(數額為僱員在意外發生時所賺取的每月收入與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的每月收入之間的差額的五分之四)的受傷僱員提供協助。

政府當局

8. 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要求保險人作直接付款，因為這做法或會導致延遲支付補償，不符合受傷僱員的利益。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研究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事項。

9. 主席建議從一覽表中刪除第4項。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有何其他措施協助受傷僱員向僱主索取補償款項。如委員認為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進一步討論此事。委員表示贊同。

III. 將間皮瘤訂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可獲補償疾病的建議

(立法會CB(2)310/07-08(03)號文件)

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將間皮瘤訂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稱"《肺塵病條例》")下的可獲補償疾病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他表示，這項建議是當局因應委員及勞工界的關注而作出的重大改善。現時，雖然間皮瘤亦是由於吸入石棉塵而引致的疾病，但患者不能在《肺塵病條例》下獲得補償。自2005年起，勞工處協助肺部沒有纖維化的間皮瘤患者或其家屬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申請援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為盡早向間皮瘤患者提供僱員補償，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1月底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這項建議。

11. 王國興議員支持早日實施有關立法建議。他詢問，為何當局建議在任何補償申索個案中，接受評估的間皮瘤患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率，合計不得超過100%。

12.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下稱"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表示，由於任何人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率不能超過100%，而間皮瘤患者的任何申索個案都會根據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作出評估，因此，有關個案亦應以100%為上限。

13. 李鳳英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但她認為當局應把間皮瘤而非惡性間皮瘤訂為《肺塵病條例》下的可獲補償疾病，因為有些良性及非致癌性的間皮瘤個案患者可能亦需要接受診治。

14.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下稱"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回應時表示，在病理學上，間皮瘤多指暴露於石棉後在間皮(通常在肺部)形成的惡性腫瘤。至於良性(即非致癌性)間皮瘤，則與接觸石棉無關，其病癥亦與惡性

間皮瘤不相同，惡性間皮瘤患者在確診後很快便會死亡。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補充，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下稱"判傷委員會")負責評估申索人是否罹患間皮瘤，該委員會應可分辨惡性與良性間皮瘤個案。

15. 陳婉嫻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可完全確定良性及非致癌性間皮瘤與因職業而暴露於石棉絕對無關，否則有關立法建議的涵蓋範圍不應只限於惡性間皮瘤。副主席贊同此看法。

1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訂定間皮瘤為可獲補償疾病時，考慮不將其定義限於惡性間皮瘤的建議。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立法建議應否納入良性(即非致癌性)間皮瘤個案的問題涉及法律觀點，因為《肺塵病條例》下的法定補償計劃及這項建議的目的，是向曾暴露於石棉塵並受到永久性和無法治愈的損害的肺塵病患者及間皮瘤患者提供補償及福利。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研究上述建議。

18. 梁國雄議員表示，鑒於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累積結餘十分充裕，政府當局在訂定間皮瘤為可獲補償疾病一事上，不應施加太多限制。

19. 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10年，相對於12宗惡性間皮瘤個案，良性及非致癌性間皮瘤個案的數目為何。

政府當局

20.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同意向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查證有關數據，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1. 副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1(b)段，並詢問當局會否施加最低居住年期的規定，以及在香港居住少於5年的間皮瘤患者須否證明他是因為曾在香港暴露於石棉而罹患該疾病。他認為，患有間皮瘤的申索人不可能向判傷委員會提供證據，證明該疾病是由其職業所引致。梁耀忠議員持相同意見。

22.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到，鑒於由暴露於石棉至形成惡性間皮瘤的潛伏期頗長，因此，由患者提供證據證明他們在數十年前曾從事特定工作及因此曾暴露於石棉，存在實際困難。故此，根據現時的建議，間皮瘤患者如已在香港居住5年或以上，或在香港居住少於5年但在香港罹患該疾病，便符合獲得補償的資格，情況與肺塵病患者相若。在香港居住少於5年的

患者如能證明他們曾從事涉及暴露於石棉的職業，便足以符合有關資格。

23. 勞工處處長補充，判傷委員會在評估根據《肺塵病條例》提出的申索方面有豐富經驗，能夠辨別聲請人過往是否從事涉及暴露於石棉的職業。

24.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清楚訂明向患有間皮瘤的申索人作出補償的準則。立法會可能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25. 梁家傑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提供若干準則，例如指明與職業性石棉暴露有關的行業的性質，使從事該等行業而在香港居住少於5年的申索人可符合獲得補償的資格。

26.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回應梁耀忠議員時表示，根據醫學文獻，由暴露於石棉至形成間皮瘤的潛伏期可長達30至40年或更長時間。勞工處處長補充，在未來10至20年，新的間皮瘤個案數字或會達至高峰。

27.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減輕居港年期少於5年的間皮瘤患者的舉證責任，並盡量簡化有關程序。

政府當局
28. 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良性(即非致癌性)間皮瘤與因職業而暴露於石棉是否相關。

IV. 調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建議 (立法會CB(2)310/07-08(04)號文件)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調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他指出，在2002年，由於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數目在亞洲金融風暴後劇增，使基金的儲備迅速下降，因此徵費由250元調高至現時600元的水平。隨着近年本港經濟持續改善，加上勞工處全力打擊拖欠工資，基金的申索款項支出已大幅減少，截至2007年10月底，基金的累積款項達到10億4,530萬元，為歷來最高的數字。政府當局建議把徵費率調低至450元，並對《商業登記條例》附表2作出相應修訂。政府當局計劃於明年年初將有關命令刊憲及提交立法會。

30.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基金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若會，將於何時進行檢討，使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可就其他項目(例如年假薪酬)申請特惠款項。
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提出的建議旨在調整基金的商業登記證徵費率。鑒於基金在基金委員會管理下，自成立以來經常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對未來如何能改善基金的運作持開放態度。
32. 王國興議員詢問，基金委員會何時會制訂客觀機制，以啟動未來的徵費率檢討。
33. 勞工處處長表示，當徵費在2002年調高至每年600元時，勞顧會同意在隨後一年檢討新的徵費率。勞工處聯同基金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基金的財政狀況及徵費率。由於基金的財政狀況持續改善，基金委員會一致同意把徵費調低至每年450元。勞顧會亦支持這項建議。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補充，基金委員會將於12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啟動未來徵費率檢討的機制。
34. 梁國雄議員表示，基金的累積盈餘持續增加，是因為政府當局沒有運用基金為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更大保障。他關注到，徵費率經過這次下調後，僱主日後會否同意再次調高徵費率。
35. 主席表示，現時處理的議題是應否調低徵費，以及應否擴大基金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至於徵費率，他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會議上討論商業登記證徵費的調整時，委員沒有反對該項建議，即若基金的財政狀況許可，徵費率可予下調。
36. 梁君彥議員表示，鑒於本港經濟有所改善，加上勞工處全力打擊拖欠工資，基金的累積盈餘亦持續增加，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徵費率調低至2002年的水平，即每年250元。至於擴大基金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的建議，梁議員表示，此事可交予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的成員進行討論。
37. 張宇人議員表示，徵費率應予下調，最好能調低至2002年的水平。他支持調整徵費率的建議，是因為政府當局先前已同意，若基金的財政狀況許可，便把徵費率調低，而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均支持調整徵費率。
38.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若會，將於何時進行檢討，使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可就產假薪酬等項目申請特惠款項。

3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由於有關議題討論需時，他希望可於2008年上半年就有關檢討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0. 勞工處處長表示，儘管徵費率有所調整，基金應仍可一如2007-2008年度的預測，取得每年超過2億元的穩健盈餘，使基金有足夠儲備及流動現金以積穀防饑。勞工處處長補充，成立基金的目的，是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以提供適時援助，而不是提供十足補償。有關擴大基金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的建議，須經基金委員會討論，並取得勞資雙方的共識。

41. 梁耀忠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且指出，僱員收取僱主所支付的十足工資及遣散費並非福利，而是僱員的權利。他認為《僱傭條例》不足以為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全面保障。他指政府當局應僱主要求調低徵費率，但卻不重視勞工界提出為僱員提供更大保障的要求，他對此表示遺憾。

4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僱主必須遵守《僱傭條例》，當中清楚訂明僱主的法定責任。他表示，基金的收入來自向每張商業登記證每年收取的徵費。基金成立的目的，並不是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十足補償，而是讓被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的僱員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待徵費率調整後，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基金運作方面的事宜。

43.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並在本立法會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V. 惠及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保障運動的中期檢討 (立法會CB(2)310/07-08(05)號文件)

44.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20段，他表示，自2006年10月至今，參與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的機構為數甚少，足以證明"運動"失敗。他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展開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工作，而無需進一步推廣"運動"，以免浪費政府資源。

4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將"運動"的中期檢討的數據提交勞顧會進行客觀討論。政府當局的分析顯示，"運動"的數據指標有進展欠佳之處，但也有正面的地方。雖然僱主的參與情況有待改善，但數據顯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水平有所上升。

政府當局

46. 李卓人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7段，他要求當局提供更詳細的分項數字，以反映工資不低於2006年第二季相關市場平均水平的87 800名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分布情況。李議員認為，要清晰界定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定義十分困難，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所有行業的低薪工人訂立法定最低工資。他關注到，僱主可能會為僱員的職銜另立名稱，但實際上卻要求他們從事清潔工作及保安服務。

4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除了約3萬名受僱於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的清潔工人和保安員外，約有3萬至4萬名清潔工人和保安員在"運動"下獲取不低於2006年第二季相關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應研究能否取得進一步分項數字。

48. 至於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涵蓋範圍和定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倘若日後為該兩個選定行業立法落實最低工資，這將是需要解決的其中一個課題。政府當局在加強推廣"運動"的同時，會按照行政長官2007-2008年施政報告所訂的時間表，為該兩個指定行業展開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工作。

49. 梁君彥議員詢問，當局為何採用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下稱"《按季統計報告》")內公布的市場平均工資水平作為"運動"的工資標準，要求參與"運動"的僱主每季跟隨有關工資水平調整其僱用的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他並詢問——

- (a) 有否其他國家以市場平均工資水平作為最低工資的基準；
- (b) 政府當局會否採用更精細的統計數據編製方法，而不依靠統計處的中期人口統計，俾能作出更深入精闢的分析，以評估"運動"的整體結果；及
- (c) 會否推行更有效的措施，向業主立案法團推廣"運動"。

5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內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約為平均工資的40%至60%，另一些國家採用的水平則為整體工資中位數的30%至50%；

- (b) 由於需要以量化指標評估"運動"的進度，當局採用了2006年第二季的工資水平，即"運動"推出時的工資水平，作為中期檢討的參考基準；及
- (c) 僱主在與清潔及保安服務承辦商或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簽訂新合約或續約時，才須根據《按季統計報告》內公布的市場平均工資水平調整工資。"運動"容許先前已存在的合約有一個過渡期。

51. 陳婉嫻議員察悉，兩個選定行業內教育程度較低的女性工人數目有所增加，她關注到該兩個行業的工資可能會下調。她促請政府當局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期盡早訂立法定最低工資。

52. 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務實的做法，盡早訂定有關基準及表現指標，以便於2008年10月就"運動"進行整體評估。

5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到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第78段，並重申倘若全面檢討的結果顯示"運動"失敗，政府當局會嚴格按照既定時間表，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訂立最低工資法例。他表示，勞顧會將於稍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用以評估"運動"的整體成效的基準及表現指標。

54. 馮檢基議員認為，"運動"是注定失敗的，政府當局向業主立案法團加強推廣，只會白費努力，徒然浪費資源。馮議員詢問，已參與"運動"的機構有多少在其後退出。

5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截至9月底，共有3間機構因為未能符合"運動"的規定而退出。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運動"。由於業主立案法團聘用了相當數目的清潔工人和保安員，勞工處已展開新的宣傳計劃(包括全新製作的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宣傳聲帶)，針對住戶及業主立案法團進行推廣。

56.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速訂立法定最低工資，以保障低收入工人。

57. 李卓人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促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要求律政司在2008年7月草擬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以便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期盡快提交條例草案。

5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中清楚定出路線圖，倘若全面檢討的結果顯示"運動"失敗，便會為該兩個選定行業訂立最低工資法例。他會依照有關時間表，並確保前期立法工作在2008年10月當"運動"進行全面檢討時準備就緒。

59. 王國興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

"鑒於工資保障運動展開一年所取得的成效很失敗，參與機構很少，基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展開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準備工作，並在2008年10月提交立法草案，供立法會審議。"

60.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7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一位委員放棄表決，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61.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18日